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1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82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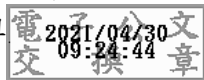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慈林教育基金會辦理「2021年慈愷助學金」及「2021年慈垚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慈林教育基金會110年4月20日慈林字第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游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9650515分機1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